

浙江理工大学
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调档函

_____ (人事档案管理部门):

贵单位_____同志, 身份证号码_____, 已被浙江理工大学_____建筑工程_____学院待录取为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 根据国家教育部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, 请贵单位协助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 6 月 30 日之前寄至我学院 (请在信封上标注“研究生人事档案”), 以便审查合格后, 报教育部录检审核, 通过后将正式录取, 审查不合格的档案将及时退回贵单位。

谢谢合作!

此致

敬礼



浙江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邮寄地址 (可直接剪下贴在信件上寄回)

邮寄地址: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

浙江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学工办 7-521

邮编: 310018 联系电话: 0571- 86845411 (电话)

收件人: 叶老师

待录取学院: 建筑工程学院

考生姓名: _____